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5101501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住宅法第1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23條第2項規定之租稅優惠，其實施年限業經本院於115年9月2日以院臺建字第1151015015號令，定自116年1月13日起至121年1月12日止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5年4月24日台內國字第1150803977號函及住宅法第15條第2項、第16條第4項、第22條第4項及第23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財政部

